

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项目采购需求

一、建设背景及依据

(一) 建设背景

为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切实解决群众“缴费烦、报销慢”问题，贯彻落实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的重点工作部署，研究推进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入账工作，防范并有效遏制骗保现象，解决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难题，2024年12月，财政部综合司印发《财政部关于开展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综〔2024〕55号），将浙江省、山东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纳入第一批试点名单，全面开展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试点工作，要求依托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按照财政制度要求开展跨省报销试点工作，实现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查验、互认、报销和报销信息反馈，及时将财政电子票据报销时间、报销金额、业务流水号等报销信息反馈至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防止重复报销。

(二)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104号，2020年修订）。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综〔2017〕32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方案）征求意见函》（财综便函〔2024〕214号）。

《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综〔2024〕55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62号）

二、项目需求功能

(一) 总体目标

按照“财政部总体建设、各省稳步接入、对标升级改造、有序推广实施”的模式，财政部依托已经实现全国票据一站式查验的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拓展建设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功能模块，要求各省份接入并推广运用数字账户，实现省域间财政电子票据数据共享和交互。

本次项目建设目标为实现财政电子票据跨省业务应用，通过对现有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票据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建数字账户管理体系、对接省级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等功能，支撑财政电子票据的跨省查验、真伪鉴别、报销入账反馈等，方便百姓对票据进行一键归集、线上提交跨省报销票据，切实解决报销单位票据真伪查验难、重复报销审核难等问题，实现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应用。

(二) 功能描述

建设数字账户体系

需求描述：

通过申请使用财政部电子票据数字账户工具包，在此基础上，建设我省个人和单位数字账户的功能界面，包括数字账户管理、票据授权管理、票据信息查询、票据报销锁定及解锁、票据报销信息反馈等。

功能说明：

通过个人数字账户和单位数字账户的建设，以实现财政电子票据跨省归集、状态查询、真伪鉴别、报销锁定、报销信息反馈等跨省报销应用。报销完成后，报销单位可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反馈财政电子票据报销状态，包括财政电子票据报销时间、报销金额、业务流水号或会计凭证号等信息，有效避免重复报销。

具体功能包括：数字账户平台开发服务、省财政报文与工具包对接、票据报销校验、跨省安全认证对接、数字账户入口建设。

其中数字账户平台开发，包括个人和单位数字账户的激活或开通、信息维护、账户注销等功能，以及数字账户管理端的账户列表管理、账户冻结、账户解冻等功能开发。

(1) 个人数字账户激活

个人可通过不同渠道实名认证激活个人数字账户，如政府提供的政务服务平台渠道或微信公众号渠道。

(2) 单位数字账户开通

单位通过财政认可的认证渠道开通单位数字账户，经财政部查重，完成单位数字账户开通，并向财政部备案。

(3) 票据授权

个人通过数字账户查询票据列表，按需将票据授权给对应报销单位。

(4) 授权票据信息查询

报销单位根据个人授权，可查询单位对应的个人所属财政电子票据的票据信息和状态信息。根据查询到的财政电子票据的票面信息以及冲红、打印、锁定、报销反馈信息（是否报销、报销金额、报销时间、业务流水号等）信息，为报销单位的报销业务提供相关信息，避免重复报销。

(5) 票据报销信息反馈

财政部门提供锁定、解锁、报销信息反馈等功能。报销单位在报销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票据进行锁定、报销信息反馈等操作。

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服务

需求描述：

通过对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财政电子票据跨省共享通道，提供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票据归集、状态查询、真伪鉴别、报销锁定和报销信息反馈等跨省报销应用服务。

功能说明：

通过对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升级，实现陕西财政部门与财政部、与报销单位、与开票单位之间的信息交互，完成财政电子票据的查验、锁定、解锁以及报销信息反馈等功能。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升级包括：查验网站升级改造、报文列表升级、报文内容升级等。

(1) 查验网站升级改造

建设内容包括增加单位数字账户入口，报销单位可在线注册数字账户，可登陆系统处理业务。提供系统操作指南，指导用户开通/激活数字账户更新及业务办理。

针对查验结果展示功能升级改造，可以提供电子票据社会化流转状态，如锁定、解锁、报销信息的反馈情况。

(2) 报文列表升级

为了满足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工作，在《关于印发〈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和〈财政电子票据对接报文规范〉的通知》（财网信办〔2020〕1号）基础上，对涉及电子票据报文进行更新和补充。

(3) 报文内容升级

针对需升级的报文列表，对每一项具体的报文内容进行修改、新增、完善。

陕西省非税暨票据一体化平台升级服务

需求描述：

依据财政部电子票据数据规范要求，通过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完善财政电子票据，确保电子票据的格式和数据要素保持一致，为跨省报销提供便捷。同时，为实现跨省业务办理，需对陕西省非税暨票据一体化平台进行功能升级，实现个人和单位跨省票据列表查询、票据状态查询、电子票据锁定与解锁、票据报销反馈、数字账户管理端登录等功能。

功能说明：

为满足跨省报销业务需求，需对陕西省非税暨票据一体化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制票中心升级改造、电子票据系统升级、跨省报销应用监控功能开发、跨省报销电子票据规范改造、制票中心数据规范改造、报文前置改造等。

（1）制票中心升级改造

实现制票中心对电子票据列表的查询功能，包括票据信息、票据冲红信息、票据打印信息、票据锁定信息、票据报销信息查询等；实现对电子票据的查看、下载、票据状态锁定、解锁状态更新、入账状态更新等；可接收个人报销授权信息、推送票据信息到消息队列、电子票据信息批量查询等。

（2）电子票据系统升级

提供单位业务变更控制功能，如：票据已锁定不允许冲红、票据已入账不允许冲红、票据已锁定不允许换开、票据已入账不允许换开等控制功能，以及报销单位历史票据列表查询、票据入账记录查询。

（3）跨省报销电子票据规范改造

提供财政端数据规范改造和单位端数据规范改造工作内容。

（4）制票中心数据规范改造

对电子票据监制、电子票据冲红监制、电子票据归档、电子票据批量归档、电子票据查验等相关内容进行改造。

（5）报文前置改造

对电子票据开具、电子票据冲红等相关功能进行改造。

对接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服务

需求描述：

计划通过系统对接，调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信息，实现个人人脸认证和单位法人身份认证，完成个人数字账户激活、单位数字账户开通以及账户解冻等。

功能说明：

通过对接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体系，进行个人身份认证和法人基本信息核验，实现数字账户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对接财政部身份认证小程序，进行票据流转安全认证，实现个人数字账户“跨省报销”功能的开通和跨省票据查看。

个人数字账户身份认证

注册个人数字账户或开通跨省业务的用户，在注册或开通时，填写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进入实名认证环节，系统可自动跳转至人脸认证界面，通过对接政务服务平台的人脸认证能力，经人脸识别认证后进入到个人数字账户服务首页，实现自然人用户实名信息认证；

单位数字账户法人认证

通过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申请开通跨省报销业务的报销单位，单位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法人姓名、经办人身份证、经办人姓名、经办人手机号后，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校验单位填写的组织机构代码、法人姓名等信息是否真实，完成单位信息认证后，在跨省报销系统内完成申请单位数字账户注册登记。

财政部身份认证小程序验证

对于跨省报销业务，个人需在账户信息维护中开通“跨省报销”功能，通过财政部身份认证小程序进行验证，实现跨省票据查看、办理跨省报销业务。

三、项目开发期限

开发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

部署地点：陕西省财政厅指定地点。

四、项目实施及培训服务要求

（一）实施要求

1. 须针对本项目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并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到现场进行项目实施。
2. 提供专业的培训团队，确保整个项目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系统需在管理规范、数据库设计规范、数据库表结构、数据质量、系统功能、系统实施等方面完全符合财政部的要求。

（二）培训服务要求

1. 培训地点：培训地点为陕西省财政厅。
2. 培训时间：陕西省财政厅指定时间。

根据本次业务的特点和培训要求，需为本系统操作的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包含培训教材、培训课件），确保财政用户切实掌握本项目所建设系统相关功能的使用，从而充分发挥系统的作用、真正提高陕西省财政系统相关业务人员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将与用户方协商确定。

3. 培训方式：

培训和辅导方式主要为集中培训和在线培训，具体培训方式由用户方自行选择。

（1）集中培训

指以培训班的形式定期举办的针对多个用户的集中培训。这一方式的教学特点是，主要侧重于课堂讲解，老师学员部分互动式。批量集中培训需要制定培训计划，经项目发起人批准后实施。

（2）线上培训

指经用户方批准，本项目系统的培训可以通过线上培训完成。

五、验收要求

（一）系统上线稳定运行后可发起项目验收，验收流程如下。

项目验收发起。承建方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并达到验收要求后，向用户方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方案，用户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要求对验收方案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各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由用户方组织项目上线验收，承建方及相关单位参加验收。上线验收合格后系统进入运维阶段。

验收通过之日起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由承建方移交至用户方。

（二）项目完工验收时需提交的主要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系统的建设成果（应包括系统建设所有的过程资料、培训记录操作使用文档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2. 主要技术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及各类标准规范文档等。

（三）验收依据：

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书》。
4. 其他资料。
5.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四）验收组织：

用户方组织，承建方及相关单位参加。

六、售后服务保障内容与要求

售后服务是指产品从投入试运行到售后服务期限结束期间内提供的相关服务。

1. 售后服务范围

售后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的配置和调试、故障修复、安全漏洞修复、版本更新和升级（不包括甲方新增功能）、功能优化等。

2. 售后服务期限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免费服务期限为1年（不包含驻场运维服务）。

3. 服务要求

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三包服务。

因产品原因影响甲方系统运行的，或维修期限超过30个自然日，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备品更换服务。

当产品存在缺陷或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乙方应对产品进行召回或采取其他补救赔偿措施。

对于软件产品预装软件产品的安全漏洞，乙方应提供免费的安全修复支持。

乙方应提供产品使用所必须的使用指导或甲方培训，解答甲方疑问等。

4. 服务保障质量要求

参考《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信息技术产品服务保障指南（试行）〉〈陕西省信息技术产品服务保障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质量保障要求执行。

七、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答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应答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